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1025號

債權人 大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玲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彭曾雪梅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並請提出本件寄發存證信函及經債務人簽收之回執正、反面影本。註：請補寄至債務人戶籍地址）。經本院民國110年1月22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2月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8 日

書記官 張美馨